

花蓮縣政府 書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許淮袖
電話：03-8227171#229
電子信箱：huaixiu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7日
發文字號：府行購字第113004475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附件 (376550000A_1130044758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(下稱工程會)「政府採購稽核發現缺失實例彙編」(修訂10版)已更新於工程會網站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工程會113年3月4日工程稽字第113130003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彙編修訂內容，包含新增缺失實例、審計部函報監察院之稽察案例、補充引用之釋例及更新「『採購稽核小組稽核重點事項檢核表』與『政府採購稽核發現缺失實例彙編』相關參考案例對照表」。
- 三、前揭更新內容均於目錄之序號及內文中以底線標示。
- 四、旨揭彙編修訂版電子檔已登載於工程會網站
(<https://www.pcc.gov.tw>\政府採購\採購稽核\政府採購稽核發現缺失實例彙編)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府各處、本府採購稽核委員

副本：



113/03/07



1130001029